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2(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阿根廷、* 巴哈马、* 伯利兹、* 巴西、加拿大、智利、* 法国、海地、* 挪威、秘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8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6 号和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19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和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2017/214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 及其所载建议，并欢迎咨询小组成员的外联努力；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¹ E/2019/80。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鼓励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联合作出努力；
3. 着重指出海地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国家自主精神，促进所有海地人的复原力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并强调迫切需要解决严重不平等、排斥和经济困难这些造成目前局面的深层原因；
4. 鼓励海地当局以及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抓住这一机会同心协力，为海地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建设并维持和平，包括为此开展包容各方的海地内部对话；
5. 促请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参与并协调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
6.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倍努力，利用现有机制跟踪援助情况，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协调，并更好地与海地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7. 呼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未来的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的当地和国际伙伴相互之间密切持久地进行合作、协调并酌情交流信息，与海地政府磋商，尤其鉴于特派团已计划撤出，从而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的方针；
8.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9.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支持海地民间社会组织，利用他们的当地知识，加强他们参与发展进程并成为更有效的变革推动者的能力，支持海地的发展目标；
10. 邀请捐助者所作的努力配合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2013-2022)、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国家保健计划以及预防水媒疾病的其他全国活动，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欢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努力为海地消灭霍乱筹集充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
11. 紧急呼吁为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为 2019 年海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提出的应对霍乱疫情的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并鼓励各伙伴将短期活动与长期发展联系起来，以增强抗灾能力，减少危机的再度发生；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力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和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的努力；
13.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4.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5.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团长和未来的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主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成员与美洲国家组织继续进行对话；

16. 又请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审议。
